

证券代码：832209

证券简称：新比克斯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贷款人民币 80 万元，公司以其自有一套房产设定抵押担保。具体贷款金额、期限、担保条件等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、担保合同等为准。公司将按照具体贷款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偿还贷款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1、根据《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的规定，上述公司向银行贷款事项属于公司总经理决定权限，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；

2、关于上述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，公司总经理曾亦华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出具了《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决定》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求，通过银行的融资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对公司将产生积极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总经理于 2023 年 6 月 2 日签署的《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决定》。

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5 日